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A300-01

修正案号: 39-7545

一. 标题: 机翼-14号肋处的外翼纵梁引出端-改装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除了A300C4-620型的所有型别,所有序列号的A300-600飞机,除了在生产线上已经贯彻了空客10326号更改。

注:本指令只适用于营运超过第一阶段延寿服役目标(ESG1)(42500飞行循环)的飞机。

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3-0008 (2013年1月10日颁发);
- 2. 空客 SB A300-57-6046 原版(1994 年 1 月 18 日颁发)或 R1 版(2011 年 4 月 18 日颁发)。

或以后经批准符合本指令的版本。

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通过全尺寸的疲劳试验,在14肋处的机翼下蒙皮处的翼梁发现裂纹。并且,A300飞机的营运人报告在同样的位置发现裂纹。

这一状况,如果未能发现和得到纠正,会影响机翼的结构完整性。

进一步的分析结果表明对翼梁的伸出端的改进设计对于超过ESG1 的飞机是非常必要的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拆除机翼下部蒙皮19号翼梁端头的引出盘并且重新实施对10、11、12、17和19号翼梁的改装。

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:

- (1)总的飞行循环达到42500FC或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后的2000FC内,以晚到为准,按照空客SBA300-57-6046R1版的要求,更改两侧机翼14号肋处的翼梁引出端外形。
- (2) 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,已经按照空客SB A300-57-6046原版要求对飞机做了改装,可以认为该飞机符合本指令第(1)段的要求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1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1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邢军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279